

云南省融合教育发展现状研究

李里, 陈晓

(昆明学院 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 云南融合教育已经起步, 各级特教资源中心基本成立, 高校融合教育也开始了实践探索, 然而云南融合教育仍存在诸多问题, 如各地融合教育发展不均衡, 大部分资源中心的工作尚未真正落地落实, 政府关心度不够、投入不足, 师资严重缺乏, 等等。对此, 建议尽快出台地方配套政策, 在人力、物力上保障融合教育支持体系建设, 加大师资培训力度, 建立以云南省特教资源中心为依托的网络管理平台, 同时完善考评考核机制, 以期推动融合教育发展。

关键词: 云南教育; 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 发展现状; 发展策略

中图分类号: G7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 (2018) 05-0048-06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18.05.009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Yunnan Province

LI Li, CHENG Xiao

(College of Pre-school and Special Education, Kunming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214)

Abstract: With the beginning of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in Yunnan province, the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of all level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is practically explored. However, a lot of problems still exist such as unbalanced development, poor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from governments and shortage of teachers etc. . Therefor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needs some measures involving the related local supporting polic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s ensuring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with manpower and other resources, the strengthening of teachers' training, the opening of the network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resource centers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s.

Key words: education in Yunnan province; inclusive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current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strategies

融合教育 (Inclusive Education), 又称全纳教育, 是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在普通学校普通班级中与同龄人一起受教育的一种形式^[1]。目前, 融合教育已成为国际国内特殊教育发展的大趋势。特别是在英美等发达国家, 其普遍实行残障学生以普通学校安置为主的方式。在我国, 2017年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提出: “残疾人的教育要面向所有残疾人, 坚持融合教育原则, 根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 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特殊教育方式。”^[2]《201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我国

在普通学校就读的特殊学生^①数量总计为 30.40 万人, 已占到同年在特殊学校就读的特殊学生总数的 52.52%。^[3]从某种程度上讲, 这意味着我国有一半的在校特殊学生正在接受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正逐渐成为我国残障学生接受教育的主要形式。

一、云南省融合教育现状

随着两期云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出台, 云南省义务教育段特殊儿童入学率显著提高, 2017年全省特殊儿童入学率达到 95.30%。同时, 据云

收稿日期: 2018-09-24

作者简介: 李里 (1966—), 女, 重庆人, 教授, 主要从事特殊教育研究; 陈晓 (1986—), 女, 河北保定人, 讲师, 主要从事特殊教育研究。

①本文中的特殊学生、特殊儿童均指残障学生、残障儿童。

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公报显示, 云南省 2016/2017 学年普通小学、初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在校生为 19838 人, 已占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71.64%。^[4] 云南省随班就读^①比例高于全国平均值, 其主要原因是省内部分大于 30 万人口的县区没有设立特殊教育学校, 所以随班就读就成为云南省特殊学生教育主要的安置方式。

目前, 云南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64 所, 专任教师 1512 人; 全省设立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124 个, 普通学校建成资源教室 310 个; 从 2015 年起持证残疾儿童生均经费达 6000 元, 特殊教育投入大幅增加,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4] 总体来看, 近年来云南省特殊教育有了较大发展, 融合教育进步快速显著。

(一) 各级各地特教资源中心基本成立

云南省于 2015 年出台文件将云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设在昆明学院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学院, 并有相应的组织架构, 2017 年又设立三个省级分中心, 即职业教育、盲教育和培智教育资源中心。云南省各地级州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设在地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无特校的则设在教育局、小学或初中项目学校。目前, 云南省挂牌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已达 124 个, 各中心根据自身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陆续开展了一些工作, 比如师资培训、业务指导、送教上门等, 其中部分县区资源中心运行已达 6 年。从 2016 年起, 云南省对各地资源中心教师进行了 600 人次的相关培训, 有的县区中心还得到省资源中心的经费拨款和工作指导。

(二) 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业务指导工作取得成效

由于情况有别, 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主要采用随班就读形式, 即融合教育形式。除了在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保障和支持外, 近年来云南省还利用各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力量大力加强对随班就读融合教育的业务指导。就该项工作而言, 运作已达 6 年的普洱市景东县和大理州巍山县的资源中心, 以及成立一年半的昆明市五华区资源中心的业绩较为突出。这三个县区均是由救助儿童会全纳教育项目支持, 项目包括巡回指导教师培训和资源教师培训等方面。目前, 三个县区共设了

28 个随班就读项目学校, 建立了相关资源教室, 开展了补救教学。更为重要的是, 通过多年努力三个县区还构建了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资源中心为核心、以多部门合作为抓手的随班就读工作体系, 形成了一支精干得力的融合教育教师队伍。

(三) 高校培养融合教育师资工作已经启动

随着我国特殊教育向融合教育转型, 为融合教育培养合格师资就成了当前我国高等师范教育必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要培养具有融合教育理念、知识和技能的新型师资, 就需要对我国现有高等师范教育体系进行革新, 打破原来仅为特殊教育学校培养专业教师的人才培养模式, 特别是要对课程体系进行内容创新和设置改革。为此, 云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依托高校——昆明学院率先在这方面进行了实践与探索。

1. 开设与融合教育相关的选修课程

为改变原有师范专业课程体系中缺少融合教育的内容, 培养适应未来融合教育发展的师资, 2013 年昆明学院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学院在本科教育专业(心理健康教育方向)开设了“融合教育”和“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专业任选课程, 希望在原有课程体系中“叠加”融合教育方面的独立课程, 帮助在校大学生了解融合教育内容, 知晓特殊儿童心理特征, 掌握融合教育基本教学方法, 熟悉相关资源教室工作流程, 为其今后顺利进入相关工作岗位奠定学识理论基础。目前, 昆明学院已有 5 届共 214 名学生学习了该课程。据就业统计数据显示, 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有的已经在云南、江西、深圳等地中小学从事特殊儿童的评估、诊断、教育等工作, 有的则直接被安排承担当地中小学资源教师的工作, 为普通班级的特殊儿童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在教育学专业开设融合教育相关专业课程取得良好效果后, 昆明学院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学院自 2018 年 3 月起又面向本科学前教育专业开设了学前融合教育方面的课程, 且加大设置力度, 开办了“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特殊儿童康复训练”“学前融合教育与教学”等专业课程, 促使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在职前掌握融合教育的知识技能, 方便其在日后幼儿园工作岗位中能够辨识特殊儿童, 为其

^①在我国, 融合教育的一个重要形式就是“随班就读”。在本文中“随班就读”意味着融合教育。

提供优良的融合教育。

2. 开设融合教育的公共选修课程

为进一步扩大培养融合教育师资的专业范围,2016年昆明学院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学院为全校的师范生开设了48学时的公共选修课程——“全纳教育”。到目前为止,全校选修人数已达448人。通过对二百多名参加选修的学生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该门课程对学生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和影响,同学们对融合教育有了全新的认识,绝大多数在态度上和理念上认可全纳教育,表示愿意与专业人士、家长合作共同参与特殊儿童的教育与教学,同时认为通过学习已掌握一些特殊儿童问题行为以及融入课堂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四) 学前融合教育开始探索

为在探索学前融合教育的规律和方法,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启动了相关工作,在全园400个幼儿园中招收了19名3至6岁的残障儿童,其中9人为自闭症倾向、1人听障、7人智力发育迟缓、1人全盲、1人有动作障碍。为此,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设立了学前融合教育资源教室,资源教师根据孩子的评估情况为每一位特殊儿童制定了个别化教育计划,针对每一位特殊儿童教育康复需求为其开展针对性个训;同时在常规教学活动时则将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融入班级教学的主题目标中,在团体目标达成的同时关注特殊儿童的个别目标,提升特殊儿童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除此之外,昆明学院的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教师还固定时间到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举办融合教育讲座,进行融合教育教学指导,以此提高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素质。

二、云南省融合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政府部门关心不够、观念落后、协同不畅

从整体来看,特殊教育是云南省公共教育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而随班就读则又是其中重视和保障更为不足的领域之一。特殊儿童入学难、升学难,随班就读等同于“随班就混”的情况在云南省并不少见。对于融合教育以及残障儿童的受教育权益,政府部门的关心度远远不够。许多行政官员和教育管理者,常常将特殊教育认为是慈善事业和公益事业,到六一儿童节和重大节日走访关心一下

就可以,对随班就读等融合教育更是持排斥心理,没有意识到残障儿童、少年依法享有教育的权利。对于国家政策,通常各类政府部门比较严格执行垂直上级的政策,如卫生部门执行《公共卫生法》,残联执行残联的政策,等等。而对于需要多个部门合作落实的诸如《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管理机关、民政机关、残联等相关部门则各管一头,相互之间缺少必要协调沟通,在重大问题上常常等待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统筹或督导政策,有时甚至有各执一词等扯皮现象发生。

(二) 融合教育经费投入严重不足

据云南教育厅统计,2011年以来中央财政投入1.7亿元改扩建了64所特殊教育学校;从2012年起云南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师队伍建设,至今已达3.5亿;另外云南省还争取到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3000万元,重点用于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和推动“医教结合”区域实验。^[5]以上总计投入5.5亿元。而其中用于与融和教育建设有关的经费大致为:1.全省各地资源中心建设的经费,按省级资源中心投入400万、其余123个资源中心各50万计算,共计6550万元;2.全省建设310个资源教室按10万的标配,共计3100万元。以上用于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的总经费为0.965亿元,仅占2011年以来全省特殊教育总投入的17.38%。这对承担受教人数占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近72%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融合教育来说,其获得的经费支持就显得太少了。这导致全省普通学校用于融合教育的教学设施、教学场所以及公共无障碍设施等都很缺乏,师资队伍建设、人员保障的经费也严重不足。

(三)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工作尚未真正“落地落实”

近年来,云南启动了与融合教育发展紧密关联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但由于种种原因,除省级和少数几个县区外,大多数资源中心未能如期有效开展工作,有些甚至很少开展工作或工作仅停留在文件上。目前,云南各级资源中心均不是实体,且工作人员大多为兼职,一些县区要求现有或新建特殊教育学校转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以加强融合教育的力量,但由于教学任务、办学关系等因素不

好处理和理顺, 转型也面临较大困难。因此, 整体来看, 云南省现有的资源中心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融合教育体系的保障和支持力度还有待大幅加强, 各地资源中心的工作还需要真正“落地落实”。

(四) 融合教育师资严重缺乏

云南省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大都为普通学校转岗的教师。2016年全省特校1315名教师中, 60%的属于转岗教师。^[6]据云南省教育事业公报, 2016/2017学年特殊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1512人, 而全省特殊教育在校生为27690人, 其中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为6780人。^[4]按云南省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计划和云南省特殊教育机构编制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平均应该达到3:1。如此, 目前单云南省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的缺口数至少为748人。对融合教育而言, 124个各级资源中心若按每个至少应有3名专职巡回指导教师来算, 这就需要342名专任教师; 普通学校的310个资源教室若按每个资源教室有1名专职教师来算, 至少需要310名专任教师。以上共需特教专任教师1400人。这是直接看得见、大致能算得清的层面。但对于拥有约2万名学生、总量占整个特教生近72%的随班就读的融合教育来说, 其需要的具备融合教育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的新型教师的缺口数, 目前是没有一个确定统一的标准可以计算的。按笔者的个人估计, 这个缺口数不会少于上述特教专任教师的缺口数。

而在师资培养方面, 云南省现有6所师范院校, 加上其他有教师教育专业的另外6所综合院校, 总计有12所高校能培养各级各类教师人才。而开设有特殊教育专业的学校仅有3所, 其中只有一所在师范专业中针对融合教育开设了相关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显而易见, 仅靠3所办有特殊教育专业的高校来承担整个云南省的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任务, 这肯定是不够的, 特别是在融合教育的师资培养方面。

(五) 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的质量和有效性有待大幅提升

云南省在读的特殊儿童中大约70%以上都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从全省整个实际情况来看, 普通学校因为经费、师资、观念、资源等条件因素限制, 无法为特殊儿童提供适合的融合教育, 很多学生都处于“随班混读”“随班就坐”的放任漂浮状

态, 融合教育的质量和有效性有待大幅提升。目前, 除了加大融合教育的经费投入和增强师资力量外, 还急需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校创建一套行之有效的融合教育的管理与实施体系, 树立起“一个都不能少, 一个都不掉队”的观念, 把提高融合教育的质量和有效性落实到每一个课程调整、每一个教学活动、每一次师生互动中, 真真切切地满足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

(六) 一些融合教育对象的评估较为困难

目前, 在云南偏远地区的农村学校还存在许多未持有残疾证的事实性障碍儿童。这些事实性障碍儿童未持有残疾证的原因很多: 有的是家长没有意识到或不肯承认, 有的是家长不了解相关办证政策, 有的是因为贫困无法到州市医院作相关鉴定, 等等。事实性障碍儿童一般都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他们在班级里跟不上正常进度, 加上教师难教和缺乏特殊教育知识, 慢慢地这些儿童越来越落后最后变成“问题儿童”。因此, 为了针对性地施教, 我们需要对这些儿童进行入学前或入学后的评估, 以确定是否可作为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对象。但在云南这些偏远地区, 由于缺乏专科医生和特殊教育教师, 加上当地学校的一些实际困难, 如何评估、鉴别就成了一个棘手的难题。

(七) 学前融合教育才起步, 许多工作亟待开展

云南省目前正式而系统性地开展学前融合教育的幼儿园只有一家, 即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该幼儿园已招收了19名特殊儿童。但这个招收人数对于整个云南省而言微乎其微。据云南省教育事业公报数据, 2017年全省共有幼儿园7310所, 在园幼儿131.51万人,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68.27%。^[4]在越来越高的学前入园率面前, 究竟有多少特殊儿童能在幼儿园就读, 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的问题。实际上, 对于刚刚蹒跚起步的学前融合教育来说, 万事开头难, 还有许许多多的工作亟待启动开展。

三、云南省融合教育发展策略建议

(一) 出台融合教育地方配套政策, 加强政策保障

在国家层面, 国家出台了《残疾人教育条例》,

启动了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对于残疾人教育的政策和指导很清晰。在省级层面,云南也启动了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收到了不错实效。但在地方县区层面,对如何贯彻落实和实施国家、省级相关部署和安排则缺少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融合教育在全省各地的快速开展。就此,笔者认为:一是各地要根据自身实际,以上级文件精神为指导,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有督导的本地融合教育实施办法,强化配套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二是要不断增强政策的合理性,重视对特殊儿童群体利益和教育权益的维护。总之,各地尽快出台相应的融合教育配套政策和措施,对推动融合教育在当地的快速开展有着重大的作用和意义。

(二) 从人力物力上保障融合教育支持体系建设

1. 增加相关编制,增强师资力量

云南省有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的学校大多数也属于住宿学生较多的学校。其教师除承担正常的教学任务外还需管理学生的生活,工作量很大,经常陷入人少事多的困境,往往无暇顾及特殊学生的教育教学问题。对此,有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直接增添或增加学校特殊教育教师的编制,用增强师资力量的办法保障特教教学任务的正常进行,提高融合教育的质量和有效性。同时,在增强师资力量时应积极鼓励普通学校吸纳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大学生进入普校做资源教师,有针对性地对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进行帮助。

2. 对融合教育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云南省对承担全省70%以上在校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融合教育,存在投入严重不足的问题。要实现我国从隔离式特殊教育向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快速转型发展的趋势,加大对融合教育的财政支持力度势在必行。当地政府可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融合教育的发展,增加随班就读特殊儿童教育经费在地方教育预算中的比重,同时对资源中心巡回指导工作、资源教师的工作给予经费支持与保障。此外,为避免出现诸如资源中心建设经费被挤占的情况,政府部门可在拨付相关经费时,对经费的用途、适用对象、申请程序以及对应数额等做出详细规定或说明,并加强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以此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实处,做到专款专用,且提高现有经费的使用效率。

3. 加强普通学校校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建设无障碍环境和校园对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十分重要。学校新建或改建无障碍设施不仅能给特殊儿童生活、学习的自理带来极大方便,使其感受到社会的关心关爱,而且还能让其获得非常重要的独立感和自尊感。这是“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必须具备的一部分。新建校园在规划时就应该整体考虑无障碍设计,老校园则需要逐步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增添或改造。为此,各级政府需要加强对普通学校校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三) 加强融合教育教师培训培养,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为尽快提升云南省随班就读融合教育的教学质量,应加强现有资源中心、资源教师以及承担随班就读教学工作教师的融合教育专业素质培训,尤其是个别化教育能力的培训,并在教育教学方面提高其对资源教室的利用能力和教学技能。此外,应在普通学校新入职教师上岗培训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增加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内容,以帮助全省普通教师熟悉融合教育相关理念,在日常教学中能解决特殊儿童大部分学习和教育问题。在职前培养方面,建议省教育厅出台鼓励全省高校师范专业开设融合教育课程的政策,以此全面促进在校师范生学习和掌握融合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为整个云南融合教育发展不断提供新的师资动能。

(四) 完善融合教育考评考核机制,加快融合教育进程

为促进云南省融合教育进一步发展,建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如省教育厅出台融合教育工作的考评考核办法,明确工作职责与考评考核标准,以此促进各级资源中心、项目学校、资源教师、资源教室主动积极开展融合教育工作。政府管理部门应制定融合教育年度工作纲要,工作总结时按此进行考评。考评时还可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级别残疾儿童接受的不同融合教育进行分类考评。另外,强烈建议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对相关学校的年度考核中。

(五) 以网络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同时推动多部门合作

云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网络管理平台已经初步建成。这个平台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实现全省特

殊教育资源的信息和数据共享。同时,借助这个平台政府可以加强教育、卫生、民政、残联等多部门的合作,实现各部门间的资源协调与整合,推进多部门合作机制的建立,增强政府的统筹能力。除此之外,在县区级地方层面,应由县区政府牵头建立融合教育工作协调系统,明确不同部门的权责利以及隶属关系,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加大区域内融合教育的多方合作。

(六) 大力支持学前融合教育

《残疾人教育条例》提出:“支持对学前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普通幼儿园接受残疾儿童实施融合教育,为就读的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康复训练。”目前,随着入园率不断提升,特殊儿童在幼儿园以及早教机构接受融合教育的机会将会越来越多。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教育部门要和残联通力合作,加大对学前融合教育的支持,对办得好的学前教育机构给予财政补贴,鼓励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融合教育。此外,建议将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建设成为融合幼儿园省级示范基

地,以此带动整个云南省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管飞. 融合教育理想与实践 [M]. 上海: 华东师大出版社, 2016: 5.
- [2] 残疾人教育条例 [EB/OL]. [2018-05-02].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3/content_5170264.htm. 2017-02-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2018-07-19]. http://www.moe.edu.cn/jyb_sjzl/sjzl_ftzjgb/201807/t20180719_343508.html.
- [4] 云南省2016/2017学年初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2018-06-15]. http://www.drjyjt.com/list1_show.asp?id=448.
- [5] 云南推动特殊教育快速发展 [N/OL]. 云南日报, 2015-10-05 [2018-06-02]. <http://yxf.yn.gov.cn/NewsView.aspx?NewsID=118994>.
- [6] 云南特殊教育现状, 特教教师缺口已达4000多人 [EB/OL]. [2018-06-02]. <http://yn.news.163.com/16/0403/09/BJNF2EHH03230LFM.html>.
- [5] SULLIVAN J, XIE Lei. Environmental Activism,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Internet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09 (198): 432.
- [6] LIWanxin. Self-Motivated Versus Forced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in China: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of the Pilot Disclosure Programmes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1 (206): 351.
- [7] LI Yuwai, MIAO B, LANG G. The Local Environmental State in China: A Study of County-Level Cities in Suzhou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1 (205): 115-132.
- [8] TAN-MULLINS M, GUANGLI G C.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Aid in the Chinese Context: A Case Study of the World Bank's Cixi Wetlands Project in Zhejiang Province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2 (212): 1017.
- [9] HEBERER T. The Contention between Han "Civilizers" and Yi "Civilizees" over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Liangshan Prefecture in Sichuan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4 (219): 736-759.
- [10] CONRAD B. China in Copenhagen: Reconciling the "Beijing Climate Revolution" and the "Copenhagen Climate Obstinacy"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2 (210): 435-455.
- [11] TAN-MULLINS M, URBAN F, MANG G. Evaluating the Behaviour of Chinese Stakeholders Engaged in Large Hydropower Projects in Asia and Africa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7 (230): 464-488.
- [12] YEE W H, WING-HUNG LO C, TANGShuiyan. Assessing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in China: Stakeholder Demands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3 (213): 101-129.
- [13] TARANTINO M, ZIMMERMANN B. Database Green: Software, Environmentalism and Data Flows in China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7 (229): 205-217.

(上接第41页)